

项目编号：20272-2024-QEOFH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江苏惠尔福食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马焕秋

审核组员（签字）：李楠，林郁

报告日期：2024年5月22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马焕秋

组员：林郁 李楠



受审核方名称：江苏惠尔福食品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马焕秋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F:审核员	2022-N1QMS-1296764 2023-N1EMS-1296764 2023-N1OHSMS-1296764 2023-N1FSMS-1296764	Q:29.07.01,29.07.02,29.07.03,29.13.01 E:29.07.01,29.07.02,29.07.03,29.13.01 O:29.07.01,29.07.02,29.07.03,29.13.01 F:FI-1,FI-2
B	李楠	组员	Q:实习审核员 E:实习审核员 O:实习审核员 F:实习审核员	2023-N0QMS-1353580 2023-N0EMS-1353580 2023-N0OHSMS-1353580 2023-N0FSMS-1353580	Q:29.07.01,29.07.02,29.07.03,29.13.01 E:29.07.01,29.07.02,29.07.03,29.13.01 O:29.07.01,29.07.02,29.07.03,29.13.01 F:FI-2,GII
C	林郁	组员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3-N1QMS-1263773 2022-N1EMS-1263773 2024-N1OHSMS-1263773	E:29.07.01,29.07.02,29.07.03,29.13.01 O:29.07.01,29.07.02,29.07.03,29.13.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陈丽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F：ISO 22000:2018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
- 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079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上午至2024年05月22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1月2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资质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农副产品（鲜肉、鲜蛋、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水产品、豆制品）批发零售及配送

E：资质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农副产品（鲜肉、鲜蛋、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水产品、豆制品）批发零售及配送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资质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农副产品（鲜肉、鲜蛋、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水产品、豆制品）批发零售及配送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F：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东海路66号车间2号1楼江苏惠尔福食品有限公司的资质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农副产品（鲜肉、鲜蛋、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水产品、豆制品）批发零售及配送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东海路66号车间2号1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东海路66号车间2号1楼

经营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东海路66号车间2号1楼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4年5月19日-2024年5月19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供方评价、管理评审、内审的有效性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 轻微不符合项 (2) 项, 涉及部门/条款:销售部/8.2; 行政部/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4 年 5 月 27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OPRP 点的实施情况、检测设备的检定/校准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意识非常强, 采购的食材均来自合格供方, 均为大品牌企业, 食品质量能得到保障。当地教育局委托第三方为企业安装了监控系统, 对企业的销售配送实现实施监控, 为食品安全提供安全保障。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食品/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较重视, 按管理体系要求基本有效运行, 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 食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措施有效, 无食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重大事故, 供方及销售客户为长期合作伙伴, 销售服务流程与实际相符, 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该企业服务的对象为幼儿园、高中学校, 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将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体系实施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 1、《营业执照》正本原件，信用代码：91320706MABTDR4L59；
- 2、经营许可证原件，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320706202309131026，有效期至2027年8月6日；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3）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行政部、销售部上班时间为 9:00-17:00；配送部：4:30—8:00

- 4）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销售流程图：

产品采购— 产品验收（OPRP）— 临时存储—分拣打包—配送—交付

销售服务过程为关键过程

外包过程：物流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设置了行政部、销售部、配送部等部门；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人员，明确职责和权限，通过学习、培训、会议、文件或网络等各种形式进行了内外沟通，以确保各层次和职能相互了解清楚，便于相互协调和配合。

2)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

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079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

4)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租赁房屋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约 50 平方米，有监控体系、配送车辆 GPS 系统、电脑、打印机、无线网络；面包车 5 辆、箱式货车 1 辆、冷冻库 1 个（约 20 平方米）、冷藏库 1 个（约 20 平方米）、保鲜库 3 个（每个 20 平方米）、手动液压推车 2 台、液压堆垛车 1 台、小推车 9 台、制氧机 1 台，周转箱若干，基本满足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及配送需要。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食品安全方针：

安全卫生，顾客满意，持续改善，行业先锋；

食品安全目标：

食品安全事故次数为 0 /月

食品安全投诉事故发生次数为≤1 起/月

质量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

质量为本，顾客至上；诚信敬业，务实高效

遵章守法、保护环境、控制污染、净化生存环境

以人为本、关爱生命、预防监控、降低职业风险

质量/环境/安全目标：

1、顾客满意度 90 分以上；

2、客户投诉次数≤1 次/月；

3、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 0/

4、固体废弃物处理率 100%

5、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 0/6、

6、意外伤害事故 0 起/月。

6)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公司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7-8 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记录有内部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 1 份、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报告等，提出的不符合项，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

内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策划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有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书面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7) 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询问管理者代表，基本掌握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ISO 22000:2018 标准相关要求，基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负责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农副产品（鲜肉、鲜蛋、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水产品、豆制品）的销售和配送。

组织由销售部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

工作流程图：产品采购—产品验收（OPRP）—临时存储—分拣打包—配送—交付

外包过程：物流

**关键过程：销售服务过程**

公司经过教育局，市场监督局，农发集团、市监委四方验收进入连云港市阳光食堂直采平台，成为平台下的合格供应商，主要为连云港及周边幼儿园和高中食堂配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农副产品（鲜肉、鲜蛋、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水产品、豆制品）。

销售方式主要是通过连云港市阳光食堂直采平台接单，由幼儿园或高中在平台上选择供应商下单。公司随时查看平台订单，提前一天备货，次日送货。送货方式有三种，1. 公司自己送货，2. 公司找物流送货（货拉拉），3. 供应商找物流送货。

提供连云港市“阳光食堂”直采平台服务协议，签订日期：2023.7.27，有效期至2025.7.31；

市教育局委托第三方统一给各配送企业安装了监控系统，配送车辆安装了GPS系统，从车间入口开始，分拣、称重、配送、所有过程均在平台监控之下。

a) 获得的文件化信息

1) 公司针对产品和服务的特点编制有《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相关方控制程序》《投诉处理控制程序》《食品分装及配送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作业规范及要求。

2)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合同和发货计划进行运输

b) 获得和使用监视和测量资源：

通过《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监管单位现场检查和视频监控实时检查等提供证据的所需记录等监视服务质量。根据GPS系统平台监控运输车辆位置。

c) 实施监视和测量：

对配送人员进行考核；对客户进行了回访电话调查，对服务、价格等进行了评价。货物运到客户处，由客户验收合格签收确认。

d) 使用适宜的基础设施，保持适宜的环境

电脑近状态：完好 货车状态：完好（有年检证）

网络、电子邮件收发及传真机均能正常使用。

特种设备：无。能满足装卸要求。

无特殊工作环境要求。

e) 配备胜任的人员，包括所要求的资格

现场抽查3名司机，工作经验均在5年以上，提供有效的驾驶证。

f) 需确认过程

识别了需要确认的过程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农副产品（鲜肉、鲜蛋、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水产品、豆制品）的销售和配送

提供对服务过程进行确认记录：

从驾驶员是否经过培训合格，并取得驾驶证资格；货运车辆设施是否符合要求；配送服务作业规范是否符合要求；配送服务过程控制记录是否适宜，有效；配送服务过程检查、交付质量验收方面对过程进行了确认。

结论：该关键过程具备达到质量要求的能力，确认合格

确认人：陈成、徐江涛 确认日期：2023-11-20

产品交付前，根据订单核对配备产品品类、数量，避免配备错误。

查销售配备服务的情况：

现场分为租赁厂区包含办公区、停车区、配备区、库区，目前企业5台厢式面包车、1台厢式货车、1冷藏车、5箱式面包车。

现场查看“阳光食堂”订单，此平台为教育局所有，企业自主注册账号登录系统，可查看学校订单；订单每周进行改价一次，具体订单信息详见Q8.4条款审核内容。

销售服务过程受控。

组织通过阳光平台（连云港市阳光食堂）接收订单，组织前一天晚上准备好货源，次日早上开始配送。自有冷藏车1辆、箱式货车1辆，箱式面包车5辆，目前主要给连云港市内幼儿园、高中配送水果、蔬菜、鸡排、鸡米花、麻椒鸡、鸡柳等配送距离最远80公里，最近几公里。鲜肉早上直接由供方送至学校。



物流：以企业自有车辆配送为主，配送任务紧急时通过货拉拉进行配送。

市教育局委托第三方统一给各配送企业收货、分拣、发货、存储区域安装了监控系统，公司所有销售服务过程均在平台监控之下，并为所有配送车辆安装了 GPS 系统，及时掌握每辆车的运行轨迹，进行实时监控，确保食品安全。

查：平台用车记录详情：

配送车：车名：惠尔福-常规-006；车编号：08 车牌号：苏 GW281B；配送人：祝秀春；联系电话：18705137908

配送时间：发车：2024-05-19 19:08:22（系统操作时间）；实际出发时间为 2024-5-20 07:10:25，送达时间：2024-05-20 07:41:12；配送时间 30 分钟，按照与学校约定时间（早上 9 点钟之前）到达。

配送清单：桃李面包 32 袋、燕麦片 1kg、南瓜 2kg、小米 1kg、鸭边腿 3.5kg、猪肉 5.5kg、大蒜 1kg、生姜 1kg；

配送地点：连云港市六一幼儿园苍梧新华苑分园。

平台系统可以清晰的看到配送车辆的运行轨迹。

货品送达后，学校方查验数量、产品包装情况，在系统上上传货品照片，完成进货查验。配送服务控制有效。

二、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1、食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食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管理目标符合标准和实际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度或每年考核一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目标考核情况，目标已全部实现，符合要求，方案有效实施；

2、职责和权限分配和管理情况：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和权限分配表及职责和权限规定，分配各部门职责和权限。经查 职能分配覆盖了食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食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3、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无特种设备，提供主要设备设施资产清单，经现场审核配备的办公、销售配送服务、场所等满足该企业产品销售服务需要，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监视和测量设备：2 台台秤，已送检。

4、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评价：行政部组织各部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及重大危险源，提供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基本完整。

重要环境因素：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火灾发生；

不可接受风险：潜在火灾、触电、交通事故；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5、运行控制：公司编制并执行环境因素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节能降耗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消防管理办法，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等。

1) 废水管控：主要办公活动，产生生活废水统一进入地方污水管网。

2) 废气管控：无废气排放。

3) 噪声管控：无噪声排放。

4) 固废管控：现场观察废弃物放置分类明确，投放固定位置，产生量少，由园区物业统一处理，废弃的墨盒硒鼓供方回收，

5) 生活垃圾管控：统一集中放置园区指定位置，统一处理。

6、危害控制计划实施情况：



OPRP：产品验收

行动准则：

- 1、蔬菜水果农残检验结果合格；
- 2、肉类能提供动物检疫证明或入境货物检疫证明；
- 3、预包装食品查验预包装食品三方检验报告；
- 4、水产类产品查验产品合格证明；
- 5、豆制品查验产品合格证明。

组织提供了供方三方检测报告和产品出厂检测报告，详见 7.1.6，OPRP 点实施有效

7、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

编制了程序文件，规定了验证和确认的内容、职责、频率、方法以及单项验证结果评价和验证活动分析的方法。

现场查证组织提供的PRP、OPRP验证记录可知，食品安全小组对控制措施组合进行了确认和验证，对验证活动的结果进行了评价和分析，并明确了操作性前提方案、食品安全控制计划等信息更新的验证、确认和评审的要求。

8、应急准备和响应：公司编制并执行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了演练。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7-8 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记录有内部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 1 份、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报告等，提出的不符合项，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

内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策划于2024年4月 25日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有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书面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组织制定并执行了《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文件对不合格品的控制方法做出了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采购验证时发现的不合格品采取直接退换货的方式。销售服务过程中及销售产品发现的不合格品及时进行了退换货或报废，合格后放行。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组织编制了《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规定当关键限值发生偏离时产生的受影响的产品和不符合操作前提方案条件下生产的产品为潜在不安全品，经沟通，本年度未发生潜在不安全品及不合格品。也未有相应的纠正及纠正措施。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及处理机制，目前为止没有发生重大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对相关方的反馈和提出的意见能及时接受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 1) 江苏惠尔福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东海路 66 号车间 2 号 1 楼，经营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东海路 66 号车间 2 号 1 楼，公司位置无外来污染源，周围无污染源。
- 2) 房屋面积 2000 平方米，房屋 1 间，租赁房屋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提供了租赁合同；办公室面积约 50 平方米，有电脑、打印机、无线网络；面包车 5 辆、箱式货车 1 辆、冷冻库 1 个（约 20 平方米）、冷藏库 1 个（约 20 平方米）、保鲜库 3 个（每个 20 平方米）、手动液压推车 2 台、液压堆垛车 1 台、小推车 9 台、制氧机 1 台，周转箱若干
- 3) 企业外包过程：物流；
- 4) 目前企业拥有员工 10 人，包括 4 名管理人员，单班制，无倒
- 5) 无特种设备
- 6) 监视和测量资源：监控系统、GPS 定位系统、电子台秤 2 台；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提供有《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对从事影响生产要求符合性工作的人员、从事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岗位，按不同岗位及所承担工作任务的需要派合适的人员，并通过教育和培训确保公司员工都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食品安全意识或专业能力要求。

3) 信息沟通：

管理手册中规定了公司环境内外部信息交流的管理。公司内部沟通的方式：会议、文件、检查、培训、电话、谈话、开会讨论、邮件等方式。

对外部信息进行沟通的情况：主要是通过媒体、政府网站、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由行政部负责接收政府及上级有关食品安全及安全环保相关文件，报领导后做出相应处理。公司对内部、外部交流比较畅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通过对管理体系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管理，确保使用的有效性、保管和更改的规范，并对记录完整性、准确性、清晰、保管等予以控制，实现可追溯性、为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公司的文件主要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记录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资质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农副产品（鲜肉、鲜蛋、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水产品、豆制品）批发零售及配送

E：资质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农副产品（鲜肉、鲜蛋、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水产品、豆制品）批发零售及配送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资质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农副产品（鲜肉、鲜蛋、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水产品、豆制品）批发零售及配送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F：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东海路 66 号车间 2 号 1 楼江苏惠尔福食品有限公司的资质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农副产品（鲜肉、鲜蛋、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水产品、豆制品）批发零售及配送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江苏惠尔福食品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马焕秋 林郁 李楠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